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438,740,7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7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65700元（含税）调整为0.65386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8月1日实施完毕。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65320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9.15-0.65320=48.5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确保了公司激励机制的持续有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将授予价格由49.15元/股调整为48.50元/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